**第7期**

罗山县供销社办公室编 2021年3月5日

**县供销社组织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**

为贯彻落实县委文明办《首届“罗山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周”活动实施方案》精神，县供销社结合“3·5全国学雷锋日”积极组织县社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。



早上七点半，县供销社志愿者统一穿着志愿者服装、头戴小红帽，来到民政南路与宝城中路交叉路口，协助交警维持交通秩序。志愿者们以亲切的微笑、得体的语言，提醒过往行人注意交通信号灯，对闯红灯、乱行车道、乱穿马路、乱丢垃圾等不文明的行为进行提醒和劝阻，倡导文明出行。

通过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，让我们都深刻意识到“文明出行平安有道，妙曼城市魅力无限”，以实际行动营造安全、畅通、文明、有序的交通环境，为建设文明城市贡献微薄之力。